

ICS 03.140

CCS A 10

团 体 标 准

T/CDAS 019—2025

文化 IP 版权交易与行权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ultural IP copyright trading and exercise

2025 - 03 - 27 发布

2025 - 03 - 27 实施

成都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要求 | 2 |
| 5 交易内容与条件 | 3 |
| 6 交易与行权流程 | 3 |
| 7 档案管理 | 4 |
| 8 监督与管理 | 5 |
| 9 争议解决 | 5 |
|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市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原仓（广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版权协会、四川壹玖柒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建宙、吕莹、邝继生、施冬燕、吴大有、许仲璟、张等、裴侃、陈科家、王元聪、张广源、王展飞、韩佳音、吕奉鑫、王志国、万睿靓、刘茜、黄嘉翎。

文化 IP 版权交易与行权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化IP版权交易与行权规范的基本要求、交易内容与条件、交易与行权流程、档案管理、监督与管理、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文化IP版权交易与行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化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基于文化元素、创意内容或符号体系，通过多种形式（如文学、影视、游戏、艺术等）进行创作与传播，具备独特辨识度、情感共鸣和商业价值的无形资产。

注：文化IP不仅包含原创作品，还涵盖历史、民俗、艺术等传统文化资源，能够跨越不同媒介和平台，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持续的商业开发潜力，以下简称“文化IP”或“IP”。

3.2

IP 数字授权产品 IP authorization asset package

包含IP特定权益与对价，设定准入审查和风险控制等符合平台业务标准，实现产权交易与行权分离的交易产品。

3.3

IP 授权权利 IP authorization rights

IP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使用其版权的权利，该权利通过行权能体现其具体实用价值。

3.4

IP 授权权利交易 IP authorization rights transaction

由IP版权出让方向有资质的交易机构提交可供被版权受让方使用版权的具体权利,交易机构对其进行封装成IP数字授权产品,并组织有意向的版权受让方对封装好的权利进行价值交换的活动。

3.5

IP 授权权利行权 exercise of IP authorization rights

版权受让方通过IP授权权利交易获得IP数字授权产品后,向交易机构提出行使权利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与IP版权出让方在授权服务系统中共同完成授权确认流程,获取行权产品对应数量的授权码,并在使用版权的商品上贴上授权标以证明获得版权授权,交易机构在行权完成后核销相应数量产品的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交易机构

4.1.1 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涵盖文化 IP 版权交易与行权规范相关业务。

4.1.2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规则制定与执行、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保密等方面的制度,确保交易活动的规范有序开展。

4.2 人员

4.2.1 配备专业的交易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顾问、法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交易顾问应熟悉 IP 版权市场和交易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法务人员应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为交易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技术人员应掌握数字版权管理技术,保障交易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4.2.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学习活动,不断提升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确保其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业务需求。

4.3 场所

4.3.1 现场交易场所应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能够为交易活动提供稳定、舒适的物理环境。

4.3.2 现场交易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设施,如电脑、网络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等,满足交易过程中的信息处理、文件打印、资料复印等工作需求。

4.4 平台

4.4.1 网上交易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注册与管理、交易信息发布与展示、交易流程管理、支付结算、行权管理、数据分析与统计等功能,为交易各方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4.4.2 网上交易平台应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如区块链技术等,保障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和不可篡改性,确保数字版权交易的安全可靠。

5 交易内容与条件

5.1 交易内容

IP 数字授权产品应包含明确的版权权益，如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且各项权益的界定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模糊不清或歧义的情况。

5.2 版权出让方要求

5.2.1 应是对所提供版权内容享有合法著作权及转授权资质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或已获得版权内容著作权人或权利人合法授权的主体。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商标使用证明》等，以证明其权属的合法性。

5.2.2 遵守交易机构的交易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如实提供版权相关信息，不得隐瞒或虚报重要信息，如版权的法律状态、授权历史、纠纷情况等，确保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5.2.3 应明确发行 IP 数字授权产品的用途，如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宣传推广等，各用途事项需列明资金的分配比例。

5.3 版权受让方要求

5.3.1 应是经交易机构合规审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机构，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购买能力。自然人需已满 18 岁，法人机构需注册已满 6 个月且注册资本不低于一定金额或提供 1 年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根据平台规定）。

5.3.2 应明确购买 IP 数字授权产品的用途，如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投资等，并按照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版权，不应擅自超出授权范围使用，不应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交易与行权流程

6.1 申请

6.1.1 版权出让方应向交易机构提交 IP 授权权利交易的相关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背景信息（如 IP 简介、版权方介绍、发展里程碑、主要作品及数据、官方渠道及数据、商业化案例、主要合作伙伴、发展计划等）、IP 数字授权产品产品信息（如形象文档、权属证明、行权条件等）、发行资金用途等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1.2 版权受让方应在交易机构注册账号，并提交个人或机构的相关信息，如身份证明文件、联系方式、营业执照（法人机构提供）等，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交易。

6.2 审核

6.2.1 交易机构对版权出让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版权权属的合法性、IP 数字授权产品内容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发行资金用途的合理性等方面。审核过程中可要求出让方补充或解释相关资料，确保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2.2 对版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账户信息、身份信息、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等、以及资金来源、购买意图等进行审核，判断其是否符合平台的准入条件和交易要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应及时告知原因并拒绝其参与交易。

6.3 确权

6.3.1 对于审核通过的 IP 数字授权产品，交易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确权，如与相关版权登记机构核实、查询官方数据库、咨询专业法律意见等，确保版权的归属清晰、无争议。

6.3.2 在确权过程中，如发现版权存在瑕疵或纠纷，应及时通知版权出让方进行处理，待问题解决后再继续推进交易程序。

6.4 发布、展示交易信息

6.4.1 交易机构将审核通过的确权后的 IP 数字授权产品的详细交易信息进行发布、展示，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IP 名称、著作权登记号、商标注册号、行业范围、地域范围、授权时间、授权数量、首发价格、回购价格、限制要求等内容，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6.4.2 采用多种展示方式，如文字说明、图片展示、视频介绍等，方便交易双方全面了解 IP 数字授权产品的情况，提高交易的透明度和成功率。

6.5 交易

6.5.1 登记意向

有意向的版权受让方对感兴趣的 IP 数字授权产品进行登记意向，表明购买意愿和预期购买数量等信息，交易机构应及时记录并反馈受让方的意向信息给版权出让方。

6.5.2 签约

交易双方在交易机构的协助下，根据平台提供的标准合同模板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条款，签订 IP 授权权利交易合同。合同应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金额、支付方式、行权方式、违约责任等重要内容，确保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6.5.3 支付

版权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向交易机构或版权出让方支付交易对价。交易机构应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渠道和支付保障措施，确保资金的安全流转。支付完成后，平台应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记录支付信息。

6.6 行权

6.6.1 版权受让方在获得 IP 数字授权产品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行权条件和流程，向交易机构提出 IP 授权权利行权申请，申请应包括行权的具体数量、使用场景、授权期限等信息。

6.6.2 交易机构对行权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行权数量是否符合最低行权要求、行权用途是否符合约定范围、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等。审核通过后，组织版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在行权服务系统中完成行权确认流程，受让方获取授权码。

6.7 售后服务

6.7.1 交易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解决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理合同纠纷、提供技术支持等。建立健全售后服务机制，及时响应交易双方的需求，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

6.7.2 定期对交易双方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意见和建议。

7 档案管理

7.1 档案内容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对文化 IP 版权交易与行权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和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申请资料、审核记录、合同文件、支付凭证、行权记录、沟通记录、纠纷处理文件等，对其进行区块链登记确权和电子存证，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7.2 档案保管

选择安全可靠的档案保管场所和设施，如专门的档案室、防火防潮的文件柜等，对档案进行妥善保管。根据档案的重要性和保存期限，采取分类保管、定期备份等措施，防止档案的丢失、损坏或泄露。电子档案管理应符合 GB/T 18894-2016 要求，保证交易过程可追溯。

7.3 档案使用

制定严格的档案使用制度，明确档案的查阅、借阅、复制等权限和流程。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查阅和使用档案，查阅和使用过程应进行记录，确保档案的使用安全和规范。

8 监督与管理

8.1 内部监督

交易机构应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交易活动进行自查自纠，检查内容包括交易流程的合规性、人员操作的规范性、档案管理的完善性等方面。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交易和行权的健康稳定运行。

8.2 外部监管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管理，如版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9 争议解决

9.1 协商解决

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过程中应保持理性和沟通，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避免争议的扩大化。

9.2 交易机构调解

若协商无果，交易双方可向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交易机构应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或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对争议进行调解。调解过程应公平、公正、公开，调解结果对双方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320-2018 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范
 - [2] GB/T 40949-2021 数字版权保护可信计数技术规范
 - [3] GB/T 40953-2021 数字版权保护版权资源加密与封装
 - [4] GB/T 40985-2021 数字版权保护版权资源标识与描述
 - [5] GB/T 43807-2024 版权资产管理体系 要求
-